竞价文件

1、必须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初步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整体平面分析图一张、项目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机构管理人员资料及技术要求中的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施工人员保险单、服务承诺函、信用查询截图。所有上传文件必须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5573267882），踏勘主要内容为了解该项目的布局、设施等情况。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和管理运营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须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建造师、安全员等），并附人员信息和证明。

5、水泥须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明。

6、投标人不得采取挂靠、代为投标等弄虚作假手段，不得围标、串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果中标，中标结果一律无效，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编制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2004年颁布的第192号令《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湘建价【2020】56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投标文件需按照编制依据中的内容进行编制，否则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取消投标资格。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的截图编入响应文件。